

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394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(2006年第4号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篇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》已于2006年2月13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李盛霖 二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速客船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维护水上交通秩序，保障人民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水域航行、停泊和从事相关活动的高速客船及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和相关人员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则的主管机关。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实施本规则。(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)

第二章 船公司 第四条 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满足《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。

第五条 船公司从境外购置或光租的二手外国籍高速客船应满足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